

###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 附件一 《湖南省石门县界牌矿区杨桃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附件使用声明

《湖南省石门县界牌矿区杨桃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附件仅供项目评估委托方拟出让湖南省石门县界牌矿区杨桃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这一特定评估目的和呈送矿业权评估管理机关备案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未经评估委托方许可，该评估报告书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给他人或单位，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评估人员承诺书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贵局的委托，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拟招拍挂出让的“湖南省石门县界牌矿区杨桃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湖南省石门县界牌矿区杨桃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时点上所表现的出让收益做出了公允反映，我们对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1.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出让收益评估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评估出让收益公允；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部门或个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评估人员：符海华 陈湘立

符海华

陈湘立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